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江苏彩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彩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项目名称）G312 绕城工区建设项目施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G312 绕城工区建设项目施工，属于建筑业（本项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彩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14.123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7.50676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本项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彩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